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1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

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